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廖翊玲
電話：049-2341064
傳真：049-2341046
電子信箱：ellen91208@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3112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臺灣芒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附件1)113臺灣芒果拓展國際新興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草案-0507修正.pdf）

主旨：檢送修訂「113年臺灣芒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芒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得申請本辦法獎勵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芒果外銷規定(詳附件)如下：

(一)執行時間：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31日。

(二)執行目標：3,500公噸。

(三)目標市場：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美國等需輸出蒸熱檢疫處理之國家。

(四)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五)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六)實施方法：

1、執行方式：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至外





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完成登錄)、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且經本署於蒸熱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檢驗農藥殘留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

2、補助基準：

- (1) 產履驗證：外銷芒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獎勵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1元)。
- (2) 逐粒貼標：外銷芒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且於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4元)。
- (3) 附加獎勵：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上開補助費用再增加每公斤1元分級費用。

3、注意事項：

- (1) 出口前未完成外銷供果園登錄者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 (2) 尚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籤)、藥檢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2次(含)以上，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
- (3) 欲申領輸韓國、紐西蘭、澳洲、美國芒果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果品蒸熱檢疫處理前一日至外銷作物

裝

訂

線



生產供應鏈系統申請蒸熱處理數量，俾由本署及相關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時進行查核。

二、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3)年芒果獎勵外銷時間(7月31日)結束後，分別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依目標市場提供各國別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貴公會按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供貨農民團體)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費。

三、副本抄送單位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知悉。

正本：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